

頭城鎮仁愛獎學基金會管理要點

92年11月5日第一次修正
95年10月20日第二次修正
100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101年10月19日第四次修正
106年10月25日第五次修正

- 一、為鼓勵本鎮冊列低收入戶學生向學及健全本會組織，特定本要點。
- 二、本會由鎮長任管理人、社會課長任執行秘書；並置幹事一人處理本會各項事務，以上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置委員 7-15 人，委員如有死亡或辭職者得由家屬遞補或由管理人推薦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並經委員會通過任之。
- 四、委員會之召開：管理人認為有召開之必要時或委員 3 人以上連署得召開之。
- 五、經費來源：由各界善心人士捐款及存款孳息所得。
- 六、經費報告：於每年獎助金發放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函知各委員。
- 七、獎助對象及條件：本鎮冊列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含夜間部)，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全學年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出缺勤及獎懲無素行不良記錄者(曠課、警告、記過…等)，學校無法提具出缺勤證明，由申請人填寫無不良紀錄切結書。
- 八、獎助金額及人數：
 - 1.大專生(含五專四、五年級生)每年度五名，每名伍仟元。
 - 2.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二、三年級生)每年度十名，每名貳仟伍佰元。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擇優錄取，獎助案件授權管理人辦理審查；並邀請委員列席。
- 九、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